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0 July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

第十四次会议

2006年6月23日，纽约

缔约国会议的报告

1. 2006年6月23日，临时主席纳纳·埃法赫-阿彭滕（加纳）宣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开幕。
2.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发言。
3. 司长发言后，安德烈亚斯·马夫罗伊亚尼斯（塞浦路斯）当选为会议主席。Birute Abraitienė（立陶宛）、Sean McDonald（爱尔兰）和 Meshack Kitchen（津巴布韦）当选为副主席。通过了临时议程（CEDAW/SP/2006/1）。
4. 根据《公约》第17条第4和第5款，缔约国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2名成员，其中7名成员是经提名重新当选的现任成员。7名现任成员为：Meriem Belmihoub-Zerdani（阿尔及利亚）、Dorcas Ama Frema Coker-Appiah（加纳）、Cornelis Flinterman（荷兰）、Naela Gabr Mohamed Gabre Ali（埃及）、Pramila Patten（毛里求斯）、斋贺富美子（日本）和 Dubravka Šimonović（克罗地亚）。新成员为：Ferdous Ara Begum（孟加拉国）、Saisuree Chutikul（泰国）、Ruth Halperin-Kaddari（以色列）、Violeta Neubauer（斯洛文尼亚）和 Hazel Gumede Shelton（南非）。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载于 CEDAW/SP/2006/3 和 Add. 1 和 Add. 2。专家任期4年，从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。
5. 会议收到了 CEDAW/SP/2006/2 号文件，其中载有根据《公约》第28条提交的有关《公约》的声明、保留、反对和撤销保留的通知的资料。

